**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库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2019年版）**

## **总则**

1. 为了全面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司库业务风险管理力度，夯实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司库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强化价值创造能力，结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则》等管理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2. 本细则明确了开展司库业务需遵循的风险管理要求，总结了需防范的易发生风险的业务环节。旨在促进司库业务人员及风险管理人员共同努力、通力合作，提升业务合规程度，优化业务叙做流程，避免发生违规事件。应确保落实细则中的各项管理要求，不断提升业务合规程度，完善风险管理架构。
3. 本细则适用于总行司库，香港分行，澳门分行、台北分行及各海外分行、附属行，不含各综合经营公司。境外机构应在符合当地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前提下，执行本细则。

## **业务准入**

1. **监管授权**

开展司库业务需要首先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取得监管颁发的业务开办牌照或许可。符合当地监管及中国监管对内部管理、风险管控、业务报告、人员配置、系统建设等管理要求。

1. **总行授权**

境外机构开展司库业务需要取得总行司库发送的业务授权及必需的风险授权，包括可以开展的产品、规模、货币、交易对手、债券压力测试限额等。境外机构申请授权，需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库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授权准入的最基本要求，包括符合监管合规要求、达到总行管理规范、明确内部业务流程。

总行司库本级开展司库业务，需要满足投资指引要求，并遵照风险管理部发送的市场风险限额。

1. **授信额度**

与交易对手叙做拆借、外汇掉期等业务，需要提前取得交易对手授信，确保授信足额。

叙做回购交易，应确保未被缓释覆盖部分的信用敞口足额占用交易对手授信。

叙做债券投资业务，应提前申请债券发行人授信。国债发行人，应区分所在国财政部及中央银行，分别取得授信；信用债发行人，应明晰发行人与关联公司/机构的隶属、担保关系。

1. **人员授权**

司库业务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资金业务或风险管理经验，在开展业务前，应取得有权签字人签发的书面授权文件，明确可叙做的司库产品种类、金额限额等。如叙做司库业务的人员超过3人，机构或团队内部需设立有差异的人员交易、审批金额限制，实现分级授权。

司库各业务交易，均应建立双人复核机制，经办发起交易，复核审批交易。境外机构投资债券，需行领导签字确认。超过经办人员限额的拆借、掉期、融资交易，需有相应权限的人员审批。

1. **账簿划分**

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划分是市场风险管理和资本准确计量的前提和基础。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其他交易业务风险而持有可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与交易账簿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簿。司库业务归入银行账簿。

1. **法律协议**

需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提出法律协议签署需求。叙做衍生产品，应根据实际需要，与交易对手签订ISDA等衍生产品交易协议。叙做债券回购业务，应根据实际需要，与交易对手签订GMRA协议。

1. **规章制度**

开展司库业务需要制定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明确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管控、内部管理要求，确保前中后台人员职责划分明晰，并促进业务管理要求能够顺利实施落地。

应该遵循总行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包括流动性、债券投资、市场融资等业务制度，以及风险管控相关管理要求及风险限额。

1. **系统建设**

不断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提高系统对业务的支持力度。开展业务，系统先行。对于拆借、外汇掉期、高级债券投资、CD/CP发行等业务，应确保业务系统可簿记、风险可计量。对于复杂产品，应不断开发新系统及系统间接口，加快系统投产步伐，减少手工操作。在过渡期内，需要做好业务手工记录。

1. **权责分离**

应在业务开展前，及业务实践过程中，严格界定并完善交易、风险、结算人员的权责边界，避免道德风险。前台交易人员不得兼职风控、结算职能。部分境外机构人员短缺，可由结算人员兼职一道防线风险监控职能。

## **业务管理**

1. **衍生品交易背景**

为管理日间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应合理、有序开展司库业务。银行账簿衍生品应以支持资产负债结构管理，支持货币结构调整为主，开展司库项下衍生品交易，应有明确的实需背景，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同时，境外机构应在业务系统中逐笔备注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并能通过相关资金情况说明叙做必要性。

1. **境外机构衍生品平盘**

境外机构银行账簿项下外汇掉期、利率掉期IRS、货币掉期CCS交易无需平盘至境外机构自身交易账簿，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稳步支持基础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优先与总行或海外交易中心平盘。

采取套期会计、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处理方式而配套叙做的，以及出于政策性因素而叙做的衍生品(外汇掉期、IRS、CCS)，可直接与外部交易对手叙做。小币种货币对、T+0起息，以及因节假日限制，无法及时与总行或海外交易中心平盘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可直接与外部交易对手叙做。

1. **债券回购业务押品管理**

厘清债券回购业务押品买断/质押的方式，明确债券押品所有权转移情况。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抵押品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押品准入及折扣率。并动态监控押品估值。

1. **债券投资多方询价**

对于二级市场债券买卖操作，应比对市场不同价格源或至少三方询价，力求以市场最优价格成交。应强化交易对手维护，积极开拓债券交易对手，并履行合规准入流程。

1. **债券投资账户分类管理**

开展债券投资业务，应确保不同目的债券业务准确分类与簿记。按照总行债券投资分类相关管理规定，分析业务模式目标，在债券投资计划中合理确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AC，计入H户）、以公允价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计入A户）和以公允价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PL，计入F、S、R户）类别。

进行新增债券投资申请时，应确定好相应账户类别。如确需进行账户分类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总行债券投资分类相关管理流程办理。

1. **债券投资估值变动及卖出估亏交易**

应密切关注已投债券的价格变化和发行主体信用风险变化等，若出现较大负面变化，且单一债券估亏比例在10%以内，总行司库应及时报告总经理室，境外机构司库应及时报告分管行领导，并提出继续持有或处置的建议。境外机构单一债券估亏比例超过10%，应立即报告总行司库。

卖出估亏的债券，需说明估亏具体原因，总行司库应逐笔报总经理室审批，境外机构司库应逐笔报总行司库审批。

1. **市场融资流程管控**

开展市场融资业务，应确保业务依法合规，符合行内授权、业务流程、会计处理、交易簿记、中介机构选聘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最大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1. **市场融资价格管控**

境外机构叙做市场融资和外部拆借等交易，应遵守总行统一发布的海外市场融资和外部拆借指导价，着力控制融资成本。如有超出指导价交易需求应提前向总行司库申请。

1. **内部交易**

司库银行账簿之间，除以债券押品分账户管理为目的的债券借贷交易外，原则上不得开展其他内部交易。

司库银行账簿与集团内其他机构/部门交易账簿之间叙做内部交易，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以不产生资本套利为原则。如需实施账簿间内部交易，总行司库、境外机构司库应根据业务类型和风险状况，分层级进行审批。相关审批材料由业务发起部门/机构存档备查。

1. 司库银行账簿投资账户在起息日（含）前认购本机构债券承分销业务或交易账簿向银行账簿提供二级市场债券报价，应按内部流程报总行业务部门团队主管/境外机构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室成员批准，按指令进行认购。

2．司库银行账簿为对冲风险，与交易账簿开展的交易，应按内部流程报总行业务团队主管/境外机构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室成员批准。

3.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开展拆借交易，依照财务管理部FTP管理要求执行。

1. **系统账户管理**

在业务管理上，需在业务管理系统（Murex、GITS等）中建立不同的账簿，分业务类型簿记司库业务。作为交易簿记、利润核算的重要因素，账户的属性、本位币、名称、数量等应严格规范，新建账户需提请总行审批。做好参数维护，关注各系统账户的一致性。

1. **公允价格**

债券投资业务价格与债券市场价格，即彭博/路透/万得等第三方资讯终端公布的市场价格的偏离，原则上不超过债券面值的6%。外汇掉期公允价格，执行总行统一的公允价格管理，并已嵌入Murex系统。如超过偏离度，应说明具体原因，并报总经理室进行审批。

1. **输机规范**

在输机过程中，应准确录入交易的日期、货币、账户等要素。强化输机及时性，除起息日超过T+2日的远起息债券交易外，其他应在交易发生12小时内录入。应强化输机差错率控制，减少操作风险，避免多次在生产系统中试错。

交易人员应在每日日终对系统中交易薄记记录与交易凭证做比对。

1. **系统权限**

系统中用户名简单、规范、易识别。人员的系统权限设置应与交易产品授权、可用账户范围相一致，不可使用他人用户名开展业务。交易删除、修改权限需由高级交易员或中台人员担任。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系统权限管理员申请权限变更。

## **风险管控**

1. **业务及风险限额管理**

应合理控制债券投资规模、债券投资风险限额、市场融资规模、外汇掉期调整规模等限额，并关注账户损益波动情况，避免剧烈波动。业务规模限额使用达到90%，风险限额使用达到80%，应第一时间报备总行司库一道防线，并确保不超过100%。如确有业务需要，应及时提出授权调整申请。

1. **国别风险监控**

在开展跨境业务时，应根据业务性质充分评估所面临的国别风险，审慎开展涉及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应持续关注所在、周边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动态识别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信号。如遇风险变动，应及时向总经理室报告风险或暂停高风险业务。

1. **交易修改与删除**

修改、删除交易需由专人审批，并说明详细原因，审批可采用纸质件签名确认，或经有权限的人员电子邮件审批同意的模式。需要留存相关纸质文件或电子文档。

1. **交易硬阻挡**

总行司库中台已经在Murex系统中设置账户硬阻挡，用以识别超过业务授权的交易，同时，对于超过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授信额度、偏离公允价格、击中反洗钱名单等风险事项，系统均会自动硬阻挡。

如遇硬阻挡需放行，需写明交易号并发送邮件至中台申请放行，并提交合理的支持材料。总行司库前台发送邮件至总行司库中台，境外机构司库发送邮件至各区域中台。如区域中台无法判定，应第一时间发送总行司库中台协助认定。

1. **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

建立健全司库业务操作风险KRI指标体系，设置KRI纳入日常监控，并根据历史数据科学、合理确定黄色阀值和红色阀值，阀值应具有敏感性，切实反映风险的变化趋势。并根据业务情况，动态调整指标。监控情况应客观准确反馈前台人员，促进强化操作风险管控。

1. **业务连续性**

建立与司库战略目标、业务规模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确保重要业务、重要风险数据采集与报告在运营中断事件发生后快速恢复，降低或消除因重要业务运营、重要风险数据与报告中断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业务、风险数据与风险报告持续运营。

1. **检查整改与跟踪评价**

机构内部应建立对重要操作环节的检查监督机制，由一/二/三道防线风险监控人员对司库业务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非现场检查，并开展管理评价。前台人员应积极配合内外部监管检查，针对已发现并确认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1. **定期报告**

1.日报。逐日向所在机构总经理室报送司库业务日报。

2.季报。境外机构应于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总行要求的格式报送市场、经营、风控等情况，提出需支持事项。

3.年度报告。每年终总结全年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情况，提出明年业务计划。

1. **风险意见书**

风险意见书是总行司库业务中台向前台通报风险状况的报告，分为风险提示、关注、警告、指令四个等级。

1.风险提示：适用于一般风险事项。包括重要政策动向、市场事件、业务规模及压力测试限额突破、超货币授权叙做业务等。风险提示原则上由中台团队负责人签发。

2．风险关注：适用于中等风险事件，包括直接影响我行业务的重要政策变动，直接影响存量业务的各类突发事件和市场波动。连续5个工作日突破业务及市场风险限额，或超额以致海外机构司库Level B整体限额突破，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等。风险关注由总行司库总经理室签发。

3.风险警告：适用于对我行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风险事件。主要包括业务流程存在重大风险漏洞、违规或超权持续经营等不合规行为。风险警告由总行司库总经理室签发。

4.风险指令：用于叫停存在高风险、对我行利益可能产生严重危害的业务/产品，或存在恶意隐瞒、虚假交易等严重违规及欺诈的经营行为等。风险指令由总行司库总经理室签发，如有必要可抄报主管行领导。

## 附则

1. 本指引由总行司库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生效。